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11月1日口头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8名董事现场参会,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川仪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川仪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川仪股份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前述7家全资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将由川仪股份依法承继。

公司上述吸收合并支付的价款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同意授权川仪股份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关于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川仪特种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重庆川仪特种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重庆川仪特种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将由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同意重庆川仪特种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退出,川仪股份所持重庆川仪特种阀门制造有限公司53.26%股权的退出价格为877.72万元;广东重仪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川仪特种阀门制造有限公司46.74%股权的退出价格为770.28万元。

同意授权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川仪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川仪股份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川仪股份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将由川仪股份依法承继。

同意广东重仪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退出价格为373.00万元。
公司上述吸收合并支付的价款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同意授权川仪股份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关于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同意清算注销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授权川仪股份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登记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拟吸收合并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908	13,905
净资产	10,609	11,799

(五)被合并方5: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3年10月2日
3.注册资本:2,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黎春明
5.股权结构:川仪股份100%持股
6.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镇绿科路139号
7.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集成、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9,037	29,529
净资产	3,350	3,717

(六)被合并方6: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9月25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肖岚
5.股权结构:川仪股份100%持股
6.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和路879号
7.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251	15,416
净资产	-6,632	-6,828

(七)被合并方7: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7月7日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毅东
5.股权结构:川仪股份100%持股
6.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29号7-19号
7.主营业务:工业软件、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923	6,393
净资产	3,475	5,215

(八)被合并方8:川仪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1月30日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竺洪亮
5.股权结构:川仪股份出资60万元,持股60%;广东重仪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持股40%
6.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7.主营业务:仪器仪表产品、控制系统、机械电气设备的维护、维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31	1,539
净资产	631	572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将由川仪股份依法承继。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上述子公司,有助于实现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决策效率,构建更加高效及完善的组织体系。本次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就公司、亿华公司、抚顺顺业工业和信息化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本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2022年11月28日、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被上诉人、二审上诉人)亿华公司因公司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最高院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交《再审申请书》,最高院已立案审查并向公司送达最高院《应诉通知书》。亿华公司再审请求如下:

- 1.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所维持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
- 2.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四、四项;
- 3.依法重新审理本案,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项的基础上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原一、二审的其它诉讼请求。

公司作为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向最高院提交《再审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5558号,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再审理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再审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尚未进行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约2,705万元。鉴于再审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5558号;

- 2.《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中层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8,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76,3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10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81%,最高成交价为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0元/股,支付交易的总金额为74,798,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225元/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41,928,1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9,238,786.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

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自首次实施回购开始起至2024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

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71,49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低成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746,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457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程宏先生、何朝纲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任智勇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482,290	99.9085	197,740	0.0684	66,460	0.023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495,700	99.9131	200,260	0.0693	50,530	0.0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15,447	97.7760	197,740	1.6645	66,460	0.5595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28,857	97.8889	200,260	1.6857	50,530	0.42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煌、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